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科技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學士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 gineering	B.Eng.	110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

二、 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140學分 (中五生適用)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 32 學分(附表 A 部分)
(三)	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附表 B 部分) 本系專門科目(56學分)如下: 1. 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20學分 2. 教學分組:學習與科技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8學分、 設計與科技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8學分 3. 教學分組:學習與科技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8學分、 設計與科技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8學分
(四)	服務學習課程
備註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 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自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附表 C 部分) 4. 中五生修課規定:依據學則第17條，中五生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

附表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

課程類型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基本能力 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4學分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必修6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4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 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2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4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 至多4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107(2)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8.03.19)
 109(1)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9.10.08)
 109(1)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1.14)
 109(2)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03.25)
 109(2)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0.4.21)
 110(1)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10.07)
 110(1)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11.25)

校訂共同必修科目32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14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

教育學分

【共26學分包含分科/分領域之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教)2學分、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一)(教)2學分、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二)(教)2學分】

全系共同必修科目 (20學分)

計算機概論	3/3 半必	基本設計	3/3 半必	專題製作(一)	1/2 半必
電腦影像處理	3/3 半必	電子電路	3/3 半必	專題製作(二)	1/2 半必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3/3 半必	程式語言	3/3 半必		

學習與科技組必修科目 (18學分)

網際網路概論	3/3 半必	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	3/3 半必	圖學	3/4 半必	人因工程	3/3 半必
資料結構	3/3 半必	電腦動畫	3/3 半必	木工製造	3/4 半必	產品設計	3/3 半必
人力資源管理	3/3 半必	人員數據分析 (大碩合開)	3/3 半必	機械製造	3/4 半必	製造科技	3/3 半必

設計與科技組必修科目 (18學分)

學習與科技組選修科目 (36學分/至少修18學分)

訓練需求與成效評估	3/3 半選	資料庫系統	3/3 半選	工業安全與衛生	3/3 半選	設計素描與表現技法	3/3 半選
作業系統	3/3 半選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半選	電腦輔助製圖	3/3 半選	色彩學	3/3 半選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	3/3 半選	虛擬實境設計	3/3 半選	木器設計與製造	3/3 半選	造形原理	3/3 半選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3 半選	數位遊戲設計	3/3 半選	金屬產品設計與製作	3/3 半選	展示設計	3/3 半選
電腦網路原理與實作	3/3 半選	行動學習與科技	3/3 半選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3 半選	產品分析與企劃	3/3 半選
專業實習 (大碩合開)	3/4 半選	計算機結構	3/3 半選	專業實習 (大碩合開)	3/4 半選	機電整合實務 (大碩合開)	3/3 半選

設計與科技組選修科目 (36學分/至少修18學分)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 (69學分)

工業科技教育概論	2/2 半選	統計學	3/3 半選	管理學	3/3 半選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2 半選	創造力開發	3/3 半選	組織行為	3/3 半選
工程設計	3/3 半選	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	2/2 半選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大碩合開)	3/3 半選
結構設計	3/3 半選	教育產品設計與製作	3/3 半選	科技專案管理 (大碩合開)	3/3 半選
機構設計	3/3 半選	數位製造 (大碩合開)	3/3 半選	製造業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大碩合開)	3/3 半選
能源與動力	3/3 半選	基礎機器人與物聯網 (大碩合開)	3/3 半選	企業員工生涯管理研究 (大碩合開)	3/3 半選
電腦多媒體	3/3 半選	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	3/3 半選	人力資源發展評鑑研究 (大碩合開)	3/3 半選
塑膠產品設計與製造	3/3 半選			薪酬設計與績效管理 (大碩合開)	3/3 半選
模型製作	3/3 半選				

說明：

- 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計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本系共同必修 20 學分、學習與科技組必修 18 學分/設計與科技組必修 18 學分及選修學分。
- 學習與科技組選修科目中至少選修 18 學分、設計與科技組選修科目中至少選修 18 學分，但其中 9 學分可跨組選修。
- 其餘所需之畢業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或校內外所開設之科目。
- 本系所開之大學部科目均需 10 人(含)以上方能開課。
- 欲登記為「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教師者」，可自 畫底線 所列課程中，選修所規定之學分。
- 本表為自 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C.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9(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9.10.15)
100(1)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1.13)
101(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9.28)
101(2)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4)
108(1)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19)
109(1)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1.14)
109(2)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1)

-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於畢業日前通過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即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 (一)「多益測驗 (TOEIC)」700分（含）。
 - (二)「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1分（含）。
 - (三)「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四)「國際英語測驗 (IELTS)」6級（含）。
 - (五)本校 Lexile 藍思測驗達850L（含）以上。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二條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至系辦核定，方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第四條 研究所學生須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重要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英語能力審查。若英能力畢業門檻尚未通過學生，提當學期「預估畢業名單」者，教務處暫時不予受理，所以預定下學期畢業者須於5月30日前及預定上學期畢業者須於11月30日前補申請英語能力審查，以利後續專簽「預估畢業名單」給教務處，若於期限內無法補申請者，當學期不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補救方式得經由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之：
- (一) 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 (Lexile 藍思測驗) 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 以上。若前測成績低於600L，則以600L 計算。
 - (二) 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補救課程等級為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600L。
- 須檢具及格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第六條 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自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